## 附件2

**北京市市级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统一笔试准考证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| --- | | 考生  相片 |   考生姓名：  准考证号：  身份证号：  考试科目： 《北京市市级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统一笔试》  考试时间： 2020年9月26日上午9:00-11：30  考试地点： 北京市城市管理高级技术学校 | **考 场 规 则**  一、考试开始前30分钟持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明（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、机动车驾驶证）办理入场手续，进入考场在本人座位就座。就座后，不得离开座位。不在规定座位应试，考试成绩无效。  二、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不允许考生进入考场。考试全程考生不得提前交卷离场。  三、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（黑色字迹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），开考后考生之间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  四、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外，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他设备带至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应切断电源放到考场放包处。  五、试卷和答题纸发放后，考生必须首先检查试题本是否有印刷字迹不清、缺页短码、页码颠倒或者答题纸有褶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如发现问题，须举手示意，请监考员判别、处理。  六、在试题本和答题纸规定位置准确填写、填涂姓名、准考证号。不在规定的位置填写或做标记的，成绩无效。  七、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答题。不得要求监考员解释试题。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、答题纸及草稿纸。  八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题本、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员收齐后，经监考员允许方可离开考场。  九、考生不得将试题本、答题纸及草稿纸带出考场。  十、考试期间的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30号令《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中有关规定处理。 |